



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石政办秘〔2025〕18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牯牛降景区管理中心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》业经县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25日



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以稳定房地产市场为着力点，保持房地产政策的协同性、稳定性和连续性，大力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巩固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态势，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优化购房券政策。继续推行购房券政策，《关于推行购房券鼓励居民购买刚性、改善性住房的通知》（石政办秘〔2023〕54号）相关政策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并扩大政策覆盖面，将购房券政策覆盖到在我县住建部门备案的新建商品房现房（即开发企业完成不动产权首次登记的商品房，不含“车库、储藏室”），2025年1月1日—12月31日期间，在我县购买住宅类、非住宅类商品房现房（认购时间以备案时间为准），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备案，且在2026年1月31日前缴纳契税、公维基金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，给予购房人150元/平方米补贴，同时办理兑付手续。（**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建局**）

二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。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取消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贷款利率政策下限，首套房和二套住房贷款利率由各金融机构自主确定。首套及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



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15%。鼓励各商业银行加强对接，扩大房地产信贷服务区域范围，积极支持乡镇房地产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）

三、实行“购房券”安置。积极推进“城中村”改造，全面排查城区危房，加大“城中村”住房及城区危房征收工作力度，在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中全面推行“购房券”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仁里镇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建局）

四、落实引进人才购房补贴。认真贯彻执行池州市《关于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》（池人才〔2022〕6号）文件，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的高校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给予 2—30 万元的购房补贴，补贴分 5 年支付，购房券政策与人才购房补贴政策不可叠加享受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支持人才购房补贴政策的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组织部，县财政局、住建局）

五、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。落实公积金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政策，借款人及其配偶正常缴存公积金，最高贷款额度由 70 万元调整至 80 万元；借款人单方正常缴存公积金的，最高贷款额度由 60 万元调整至 70 万元。对符合绿色建筑、智慧住宅、多子女家庭、新引进人才、高层次人才贷款政策的缴存人家庭，其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在原有可贷额度基础上上浮 20%。同时取消对多子女家庭贷款“首次首套”的限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台县管理部）

六、加大特色康养地产宣传。结合旅游推介会、招商洽



石台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谈会等平台植入“富硒养生、健康颐居、长寿福地、品质置业”等特色地产元素，引导外地客群来我县投资置业，助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文旅局、招商服务中心、融媒体中心）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；2025年1月1日至本措施印发之日，参照本措施执行。措施中涉及的内容若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，遵从于上级文件。本措施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。